

## 《道论》的叙事方式及“客观性”问题

陈嘉明

摘要：哲学可以有两类不同的叙事方式，《道论》等三本书大体属于“……是什么”的叙事方式，故在寻找某些问题作为切入点方面，我们似乎还可以有更高的期待。此外，《道论》认为客观性是内在性与外在性的统一，不能放弃或否定“客观性原则”。不过这种统一，应当体现在“理据”之中。如果诉诸“从本体论上”来“担保知识的客观有效性”，由于受时间、空间、行为的目的性等因素的制约，在许多情况下是难以做到的。因此把客观性建立在“理据”的基础上，或许是一种更为恰当、合理的解释。

关键词：叙事方式；客观性；理据

中图分类号：B8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5-0047(2011)05-0013-15

### 一、《道论》的叙事方式

哲学可以有两类不同的叙事方式，一是从“……是什么”入手，另一类是从“……如何可能”入手。

从总体形态而言，中国哲学的叙事方式通常是从第一种方式入手并展开的。如孔子的“仁”是什么，老子的“道”是什么。特别是对于儒家哲学来说，由于它们的经典著作主要是采取语录、注释汇编的方式（如《论语》、《孟子》、《朱子语类》以及朱熹的《四书集注》，等等），而不是系统的哲学的论述，因此不仅其自身没有形成一个逻辑的体系，而且它们所造成的影响，是难以形成一种“问答”的解释学逻辑，这种逻辑的特征是从提出问题入手。

与中国哲学相反，西方哲学则通常是从“如何可能”的方式入手，如康德的“形而上学如何可能”、胡塞尔的“哲学如何能够成为严格的科学”。<sup>①</sup>这种叙事方式往往蕴

作者简介：陈嘉明，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厦门大学知识论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特聘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元哲学’研究”（项目编号：10BZX047）和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内在主义与外在主义”（项目编号：2008B061）的阶段性成果，并受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编号：2011221024）。

① 这样的例子还可以再举出一些，如狄尔泰的“人文科学如何可能”，伽达默尔的“理解如何可能”。

含着一个预设,就是所论及的对象是迄今尚未完善的、尚未建立起来的(如康德心目中的“未来的、作为科学的”形而上学、胡塞尔的“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等等),因此这同时意味着它采取了一种批判性的立场。此外,这种叙事方式的一个优点,在于它自然导向对所涉及的问题(事物)的根据、条件的追寻,因为某种对象之所以可能,总是依赖于某些根据或条件的。我们不妨把这类叙事方式称为“否定性”的叙事方式,或者更准确地说,“由否定到肯定”的叙事方式。

反之,“是什么”的叙事方式一般意味着对事物的肯定,趋向于从正面对事物进行探讨,因此它容易形成的传统思维习惯,是非怀疑的、非批判性的。由于总是顺着先前的话语往下讲,因此在儒家那里,就集中表现为一种“道统”的观念。后来者不对先行者说“不”,不提出质疑,不加以否定。与上述叙事方式相对,这类方式可称为“肯定性”的叙事方式,或更准确地说,“由肯定到肯定”的叙事方式。

因此自然地,“是什么”的叙事方式易于导致问题意识的不足,妨碍对事物的可能性根据的深入追寻。假如孔子在提出仁者爱人的基础上,进一步追问仁者爱人“如何可能”的问题,那就可能进入到这一问题的根据,诸如有关人的本体论的规定(人是目的、人的固有权利等)。<sup>①</sup>

中国哲学的这种叙事方式至今还有着潜在的、广泛的影响。《道论》等三本书大体属于这种叙事方式。作者学贯中西,学养深厚,唯因作为接续性的叙事,故在寻找某些问题作为切入点方面,我们似乎还可以有更高的期待。

## 二、对《道论》论及的“所与”和“客观性”问题之我见

《道论》从内在性和外在性的统一来回答这两个问题。它认为,“所与和所得具有内在的统一性问题”<sup>②</sup>,并引用杜威的观点,提出直接的认识材料(所与)“同时也是能知从所知中的一种获得(taken)”,因而“所与和所得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它“为客观性提供了具体的担保”。<sup>③</sup>进而,作者提出:“自康德完成哥白尼式的革命之后,认识论中的主体性一再被强化,与之相联系的则是客观性原则的走弱。……从某种意义上看,近代以来,主体性、主体间性已浸漫然压倒了客观性原则。”不过,这样的趋势是作者所要反对的,杨国荣教授的结论是:“不能因此而放弃或否定客观性原则。”<sup>④</sup>

确实,“所与”中主体的因素不断得到强调,纯粹事实性的“所与”概念被识为一

<sup>①</sup> 参见陈嘉明:《仁者为何应当爱人——兼论哲学的形而上发问的意义》,载《哲学分析》,2011年第3期。

<sup>②</sup> 杨国荣:《道论》,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4页。

<sup>③</sup> 同上。

<sup>④</sup> 同上书,第109页。

种“神话”，所与被认为是已有主观概念的介入。单纯的知觉是不存在的，实际上它和思维不可分。知觉中包含有借助概念对其本身进行解释的成分，也就是说，包含有思维的因素。例如，当我们“看见”某个所谓“红色的”和“三角形的”东西时，这也意味着我们“想到”这个东西是红色的和三角形的。这里，“红色的”、“三角形的”，乃是属于概念的东西。此外，按照塞拉斯(Wilfred Sellars)的说法，即使是对于所谓的“事实”，也“需要某种标准来区分‘知道’或‘似乎知道’”的不同；也就是说，需要一种能够界定出有关认识是“一种关于某物所是的正确的、有事实根据的思想”的标准。例如，在“约翰看到在他面前有一个红苹果”这一知觉经验中，实际上已经包含了一个“推论”，即“想”到一个“好的理由”来相信我面前有一个红苹果。这里，不论是知觉中渗透的“概念”因素，还是“理由”因素，都是属于“主体”方面的因素。因此，对所与论的反驳，体现的是知识论中的强调主体性因素的趋势。

与此相关，客观性原则也不断从主体性方面得到解释。问题是，这样的认识趋向有没有合理性？是否这样就是放弃或否认客观性原则？我们应当怎样看待“客观性”？

《道论》就此问题提到诺齐克(Robert Nozick)，认为他以独特的方式将客观性问题重新提了出来。但诺齐克的“客观性”界定实际上是建立在“主体间性”概念之上的，把客观性解释为主体间的一致同意：“我们可以对一个判断P的客观性解释如下：存在知识K，以致每一具有这一知识的人都同意P这一判断是真的（而且期望其他具有这一知识的人也会同意P这一判断是真的并会有与这极为相同的期望），同时也不存在进一步的、在对K作出补充时会从根本上损坏(undercut)同意判断P的知识。”<sup>①</sup>诺齐克的上述界定，实际上是康德思想的一个翻版。从主体间性方面来界说“客观性”的做法，可以说是从康德那里开始的。在《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中，为了论证主观、先天的范畴能够使经验判断具有客观有效性，康德提出了普遍必然性和客观有效性是可以互相换用的思想，声称“如果我们把一个判断当作普遍有效的并且同时是当作必然的，那么我们就懂得了客观有效性”。<sup>②</sup>这种普遍必然的有效性，他解释为是一切判断之间的“彼此互相符合”，是“对任何人都有效”。<sup>③</sup>

从罗尔斯的客观性论证中，我们同样也可以看到康德上述思想的影子。在《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罗尔斯提出，不论是合理的直觉主义、康德的道德建构主义还是他自己的公平正义的政治建构主义，它们的客观性观念虽有不同，但都共有五个根本要素，即必须确立思想框架、具体规定正确判断的观念、规定理由秩序、对主体之间的判断一致做出解释，等等。这里面的核心思想也是从主体方面来界说客观性。<sup>④</sup>

① Robert Nozick,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728.

② 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庞景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64页。

③ 同上书，第63页。

④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116页。

罗蒂的客观性概念的核心,也是康德式的“一致性”：“对实用主义而言,渴望客观性并非渴望逃避本身社会的限制,而只不过是渴望得到尽可能充分的主体间的协洽一致,渴望尽可能地扩大‘我们’的范围。”<sup>①</sup>

此外,一些哲学百科、辞典也提到从主体间的普遍同意、一致性来界定客观性的观点。例如,《剑桥哲学词典》里的“伦理的客观主义”词条,在对“主观地”与“主体间性地”断定事实两者进行区分之后,说:“某些思想家认为主体间性是客观性所能恰当地意味的东西。”这里,对事实或对象存在的“主观的”断定,指的是它是在思想中被断定或存在的;对事实或对象存在的“主体间性的”断定,指的是它在某种程度上是为所有的思想主体所认可的,尽管这一事实的断定或对象的存在并不是独立于他们对于这些事实或对象的思想。此外,该词条还认为:“一个关于事实的客观问题的更加流行的用法是,客观的是指可以预期(expected)所有理性的人都会同意的东西。”<sup>②</sup>

为什么上述学说会对客观性做出这种理解?在本人看来是有其道理的。首先,如果把“客观的”与事实相联系,虽然是应当的、合理的,然而由于实际情况的多样性、复杂性,因而受到如时间、空间、事物类别(如行为)等诸多条件的限制,在许多情况下难以做到。例如对于道德、政治这样的规范性学说而言。作为一种提出的新规范,其目的是要改变已有的、不能令人满意的现实,因此从时间的维度上说,它们主要是关涉未来的;而未来的东西是尚不存在的,也就是说,规范所设想的状态是一个还未存在的客体,它需要通过理论与实践的建构来产生。

其次,对于诸如“目的构成事物的根据”的情况而言,例如在行为领域,由于人的行为是依据其“目的”而作出的,“目的”构成行为的动因与根据,而不是所谓的“事实”构成行为的根据,因此不可能从“事实”方面来解释行为的客观性。然而目的显然是主观性的,这样一来,情况变成是:主观的目的构成行为的客观根据。这方面一个显然的例子是“幸福指数”。我们如何来判断哪个地方的生活是“幸福”的呢,为此专家们编制了“幸福指数”这样的东西,它们显然是主观的,一旦某个指数方案被接受,它却成为“客观的”评价标准。有关调查就据此来采集数据,作出评价。

指明这些情况与问题,有助于促使我们对“客观性”的本质进行新的思考。可以说,假如我们只是从通常的意义上来看待客观性,在上述语境下就无法从与客体的关系、从事实性方面来解释它,或者说,难以像《道论》所说的那样诉诸“从本体论上”来“担保知识的客观有效性”,<sup>③</sup>而只能转换一种视角来做出解释。

因此,为了使“客观性”概念能够适用于各种不同的语境(时态、状况),本人对它

① 罗蒂:《哲学和自然之镜》,李幼蒸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410页。

② *The Cambridge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edited by Robert Audi, New York: Cambridge Press, 1995, p. 244.

③ 杨国荣:《道论》,第105页。

提出一种新的解释,即客观性意味着理据(理由、证据、确证)的恰当性。某个理由是恰当的,意味着它正确地把握了对象的性质,从而支持了有关的命题。“理据”概念既包含了“理由”,也包含了“证据”。

比如新闻的客观性。一条新闻的客观性如何,实际上也就是它的理据是否存在。有根据的新闻就是客观的新闻。比如说,有关“本·拉登已被击毙”的新闻报道,真正到过现场,见过拉登本人已死这一事实的记者,可以说至今还没有。如果我们质疑这样的新闻的客观性何在,那么媒体就会说,它们依据的是美国总统奥巴马的讲话,依据的是官方发布的现场照片,依据的是拉登的女儿的讲话,等等。不过,即使是这样,依然会有人质疑说,报纸上刊登出的死去的拉登的照片是假的,等等。此外,对于历史上的事情,如“秦始皇的生父是不是吕不韦”,我们现在再也不可能诉诸所谓“事实”,因为历史不可能再现。我们只能依据史书上的记载即做出分析等来作为给出判断的理由。再者,诸如是否对征收遗产税之类进行立法,是以求得社会公正或其他目的为依据的。假如不追求有关的目的,那么社会的现实即使再不公平,也会被立法机构或政府所不计。

上述例子表明:第一,我们是很难见到真正的事实,并且许多事实属于“知者不必言,言者不必知”的状况,因此很难依据事实、依据是否为真来确认某个陈述的客观性。第二,但“客观性”的要求又是需要满足的,因而在未能给出事实的情况下,理由(证据)就成了判定某个陈述、判断乃至“一般陈述”和“未来断言”的客观性的依据。第三,对于行为而言,更是不可能以所谓的符合“事实”为客观性的标准,因为行为从根本上说是以“目的”为动因、为根据的;与之相关的“事实”只是行为本身所产生的结果。因而主观性的目的,实际上构成行为的“客观性”的根据。

我们还可以从其他方面作出进一步论证。对于“一般陈述”而言,由于对“一般”的东西我们不可能提供全部的事实,也就是说不可能完全地枚举,因此给出充分、恰当的“理由”,就凸显其重要性。对“未来断言”而言,由于未来的东西是尚未出现的,因此有关断言(思想、学说等)的客观性如何,更是完全取决于理由。例如对于未来的社会规划之类的东西,即是如此。此外,一个陈述的理由如果是充分的、恰当的,它就能为人们所普遍接受并形成共同信念,从而也就在普遍同意的意义上具有客观性。

不过,应当说明的是,由于理由的恰当性如何是需要得到验证的,因此与理由相依存的客观性乃是一个相对的、程度性的概念,仅在某陈述、学说的理由得到完全的验证之后,其客观性才得到最终的确认。因此说到底,“事实”、“真”是判断陈述、学说的客观性的最终依据。只是如同我们已经说明的,要诉诸这样的最终根据并不容易,而且假如因为不可靠的、乃至虚假的理由而接受某种学说,特别是社会学说,那往往是要付出代价、甚至是巨大代价的,“文化大革命”、“计划经济”之类的理念与学说即

是如此。

《道论》认为客观性是内在性与外在性的统一,认为不能放弃或否定“客观性原则”。对此本人是赞同的。不过,客观性的这种统一,在我看来正是体现在“理据”之中。一个恰当的理由或证据并非来自单纯主观的臆想,而是综合了事实的、逻辑的、价值的等多方面的因素。这些因素的综合产生的正是主观的内在(逻辑的、价值论的)因素与客观的外在(存在的、事实的、经验的)因素的统一。此外,如果像《道论》那样,诉诸“从本体论上”来“担保知识的客观有效性”,在许多情况下是难以做到的,尽管从最终的意义上可以是如此。然而由于受时间空间、行为的目的性等各种因素的制约,人们的判断与行动往往不能或无法等待最终结果如何才来做出,因此,把客观性建立在“理据”的基础上,或许是一种更为恰当、更为合理的解释。

(责任编辑:肖志珂)

## Abstracts and Key Words

### • Thinking of Being and Dimension of Value

ZHANG Shu-guang

Abstract: Drawing on Yang Guorong's work on the "*Concrete Metaphysics in Post-metaphysical Times*", this paper further addresses two critical questions. First, the "concrete metaphysics" fully exhibits only through a variety of "duality" in human life, making a "tension" between them to promote the rational disintegr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human social life and to reflect the "self-sufficiency" in the self-creation of the world and its inherent integrity with other things. The second question is about the "living dimension of being". "Being" itself contains a value dimension, i.e. the purposiveness and "ought to be" based on nature and human life. "Ontology" and "metaphysics" represent respectively the "ultimate reality" and "supreme value" that human being can settle down. However, "human being's need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other objects" is not the highest state in value judgment.

Key words: being; value; meaning; concrete metaphysics

### • The Narrative Mode of *Doctrine of Dao* and the Issue of "Objectivity"

CHEN Jia-ming

Abstract: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kinds of narrative mode in philosophy. Yang Guorong's *The Doctrine of Dao* and other two books belong to the mode of "what is...". As for the question of how to find some issues as a starting point for research, it seems that we can still have higher expectations. In addition, *The Doctrine of Dao* takes "objectivity" as unity of internality and externality and emphasizes that the objectivity principle "cannot be given up." However, this unity should be embodied in "evidence or reason". If resorting to the guarantee of the objective validity of knowledge "from ontology side", then due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ime and space, teleonomy in behaviors and other factors, it is difficult to be achieved in many cases. Therefore, to put the objectivity on the basis of "evidence or reason" might be a more appropriate and reasonable explanation.

Key words: narrative mode; objectivity; evidence or reason

### • Realization of Other Humans: Between Self-Realization and Realization of Natural Things

HUANG Yong

Abstract: In *Self-Realization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ings*, Yang Guorong goes into detail of the two main ideas appearing in the title. However, he does not pay specific attention to the related and what seems to me equally important idea, realization of other human beings. Self-realization is to realize one's own human nature through self-cultivation, realization of the natural things is to let and help natural things realize their nature, while the realization of other human beings is to help them to realize their own human nature. Of the three, self-realization is the most important.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one need first realize one's own nature before one can assist other human beings and natural things to realize their nature, since one who does not assist others (human and non-human beings) to realize their natures cannot claim to have realized one's own nature. In this sense, self-realization includes the other two.

Key words: self-realization; realization of other humans; realization of natural things

### • On Moral Obligations and Ethical Norms

WANG Qing-jie

Abstract: Starting from a critical discussion of Yang Guorong's position on the metaphysical